

#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入轉出轉組輔導辦法

110年8月27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0年03月02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106年8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60284034號函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提供具備體育才能學生適性發展、專心學習之環境。

## 三、輔導轉入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12月份及5月份。
- (二)申請資格：  
本校七、八年級對體育班各專項有興趣之在籍學生。
- (三)轉入流程：
  1. 於體育組領取申請表。
  2. 填妥學生轉入申請表交至體育組。
  3. 提出申請的家長與學生應充分認識體育班，並明瞭課程安排及訓練規劃。
  4. 體育組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，確定轉入體育班鑑測工作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並報府核准後，公告周知。
  5. 參加公開鑑測、成績合格經公告後，由體育組發放成績通知單，由家長簽完名後，繳回體育組留存。
- (四)以上轉入辦法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同審議之，不受上述之限制。

## 四、輔導轉出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12月份及5月份。
- (二)申請資格：
  1. 因傷、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，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。(請檢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，向體育組提出轉班申請，則不受前述申請時間的限制。)
  2. 學校因故變更發展項目，原參訓專長的學生。
  3. 因嚴重適應不良，經輔導無效者。

## (三)轉出流程：

1. 於體育組領取申請表。
2. 填妥體育班學生轉出申請表交至體育組。
3. 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之，若同意轉出，則
  - (1)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，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。
  - (2)若為本校學區學生，則由體育組提報教務處，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辦理轉班。
4. 同意轉出經公告後，由體育組發放通知單，請家長簽完名後，繳回體育組留存。
- (四)體育班訓練為長期性、團隊性，為減少學生進出狀況，學生於轉出體育班後原則上不得轉回。

(五)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同審議之，不受上述之限制。

## 五、輔導轉組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12月份及5月份。
- (二)申請資格：  
本校七、八年級對體育班各專項有興趣之在籍學生。

(三) 轉組流程：

1. 於體育組領取申請表。
2. 填妥體育班學生轉組申請表交至體育組。
3. 提出申請的家長與學生應充分認識欲轉入之專項，並明瞭課程安排及訓練規劃。
4. 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，確定轉組鑑測工作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並公告周知。
5. 參加公開鑑測、成績合格經公告後，由體育組發放成績通知單，由家長簽完名後，繳回體育組留存。

(四) 以上轉組辦法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同審議之，不受上述之限制。

六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